

2019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

活動辦法

一、目的

為加強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的認知，特別挑選關注度或回收頻率較低的廢電池、廢平板、廢筆記型電腦、廢未發泡PS容器及廢機動車輛等4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作為微電影創意競賽的徵件主題，期望透過學子們的參與及討論，吸引各界對於資源回收作法的關心與瞭解，並透過不同角度、想法或創意所拍得的微電影作品，提高大眾對於資源回收的關注及參與。

二、辦理單位（以下簡稱活動方）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趨向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三、參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108學年度（8月以後）國民小學、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
- （二）大專院校組：大專院校在學生（含研究所及五專4-5年級學生）。

四、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自108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epa.gov.tw/>)，點選進入活動網頁後，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活動切結書與解析度 1280*720 以上的avi/mov/mpg檔案格式的影片雲端連結。
- （二）本活動可單人報名，亦可組團報名，惟以1人或1團隊報名1件微電影作品為原則，並請參賽者勿另組其他團隊，以免重複報名；另團隊報名者，應列出共同創作人姓名，並選定代表人及上傳「團隊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 （三）前40名完成網路報名且資料經查明無誤者（含完成影片上傳），可獲得參加獎（1,000元等值禮卷及2萬5,000點綠點，將於108年10月底前，以掛號方式寄出）。

五、徵件主題

參賽者請就以下主題擇一，拍攝含片頭及片尾於1至7分鐘以內的微電影作品。

主題	概要說明
1.瓶瓶罐罐都是寶， PS 等你回收	日常生活中有許多未發泡 PS 塑膠容器，像是養樂多、優酪乳、沙拉盒等，這些容器雖然很常見，但相較於寶特瓶及牛奶瓶等塑膠容器，關注度相對較低，因此如何將未發泡 PS 容器的資源回收循環利用讓各界瞭解，是本項主題的拍攝主軸。
2.筆電、平板 easy go	網路世代興起，幾乎人手一台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但有些人卻未曾留意廢棄時，該丟去哪？但其實這些廢品進到回收體系後，能再次創造另一筆商機！因此，如何告訴或引導民眾將廢筆記型電腦及廢平板電腦送去回收，是本項主題的拍攝重點。
3.能量用盡，該往哪	廢乾電池回收在校園裡推廣已久，但除了學校的乾電池回收筒，你知道其他的回收管道嗎？可針對廢乾電池回收管道及如何告訴或引導民眾回收，列為拍攝重點。
4.愛車最後一哩路， 請好好待它！	汽車或摩托車報廢進入合法回收體系除可資源有效利用之外，車主還可以申請領取回收獎勵金。可針對即將要報廢的車輛，後續要怎麼申請回收獎勵金與引導民眾交給合法回收商的作法，作為拍攝主軸。

*相關徵件主題的詳細說明，可至活動網頁查詢。

六、評審方式

本活動將邀集專家學者依切題性20%、整體創意30%、拍攝視覺20%、內容呈現30%，從2組競賽組別中，各選出前三名及4名佳作。另外設置跨組別獎項，網路人氣票選最高票者，可獲得最佳人氣獎。

七、獎勵方式

新臺幣：元

組別	名次	獎項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	首獎	5萬元及獎狀
	第二名	3萬元及獎狀
	第三名	2萬元及獎狀
	佳作4名	5千元及獎狀
大專院校組	首獎	5萬元及獎狀
	第二名	3萬元及獎狀
	第三名	2萬元及獎狀
	佳作4名	5千元及獎狀
跨組別獎項	最佳人氣獎1名	1萬元及獎狀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稅金扣繳相關事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

八、成果發表及頒獎典禮：預定108年10月底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 （一）得獎者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參加，執行單位將給付領獎代表之交通費。
- （二）經活動方通知領獎，如不到場領獎者，將視同放棄，該獎項並從缺。

九、附則

- （一）參賽者上傳之報名相關資料有不全、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經活動方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以棄權論。另活動方聯繫參賽者未果，致無法辦理相關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一經查證為偽造或冒名者，活動方得逕行取消本活動相關資格，不另通知。
- (三) 如有任何因參賽者電腦或網路或不可歸責於活動方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上傳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活動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四) 參賽之微電影作品應由參賽者本人或報名參加之團隊自行創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擔保其參賽之微電影作品享有著作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活動方無關。
- (六) 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若有違反，除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活動方並將取消其參加本活動相關資格，若有得獎，並將追回相關獎項（含獎金及獎狀）。
- (七) 參賽者或得獎者有作品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活動方將取消其參加本活動相關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若有得獎，並將追回相關獎項（含獎金及獎狀）。
- (八)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但活動方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宣傳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傳輸、展示權、專有改作、散布、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創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 微電影作品網路人氣票選期間，利用電腦程式或以任何不正當行為進行灌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十) 凡參賽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

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相關資訊可洽本活動「微電影創意競賽徵件小組」洽詢，聯繫方式：電話(02)-23915133；電子郵件：recycle2391@gmail.com。

2019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主辦之「2019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同意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將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如致環保署涉訟，應參加訴訟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環保署對所受損害，有求償權利。
- 二、參賽作品、使用之各項影音，均為本人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影片內之人物肖像，均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亦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得獎確立前本人保有著作權益。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傳輸、展示權、專有改作、散布、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歸環保署所有。
- 四、參賽作品自上傳登錄報名參賽起，無償授權環保署及本活動辦理單位為活動之宣傳使用。
- 五、活動期間環保署及本活動辦理單位可於相關活動現場拍攝及錄製之影片，可攝入本人之肖像，另該等活動影片之著作權等權利，歸環保署所有，並同意作為宣傳、廣告、紀錄、傳播及其他一切與本活動有關事項之用，呈現方式亦不限於姓名、肖像、聲音、動作等題材。
- 六、如為二人以上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相關權益事項，由本人與成員間自行協議，並應主動提供其為數人共同創作之資料予環保署。本人與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衍生之爭議，概由本人自行協調與環保署無涉。
- 七、所有參賽作品同意環保署以不退件方式處理。
-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環保署及本活動辦理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環保署及本活動辦理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本人聯絡。

九、得獎及領獎相關事項

(一)本人於環保署及本活動辦理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活動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二)獲環保署及本活動辦理通知參與頒獎典禮，本人會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參加，如不到場領獎，即放棄該獎項。

(三)本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且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環保署將取消得獎資格。

(四)獲得獎金者之稅金扣繳相關事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

十、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環保署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切結書人/團隊代表人：

(親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20歲以下參賽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團隊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報名無須提供)

作品名稱			
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20歲以下參賽者，煩請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隊參加「2019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為意思表示，及作為獎金及獎狀之受領人。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本表填列注意事項： 1. 參賽之共同創作者如為20歲以下，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參賽者參與本項活動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2. 參賽者提供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拼音相同。			